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姜堰区俞垛镇宫伦村 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姜堰区俞垛镇宫伦村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46人,营业收入为 2356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58万元 1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